

第五届湖南省大学生城乡规划设计竞赛实施方案

为确保第五届湖南省大学生城乡规划设计竞赛(以下简称设计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湖南省高等学校城乡规划设计竞赛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湖南省高等学校城乡规划设计竞赛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湖南省教育厅
承办:湖南城市学院

二、组织机构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	郑卫民	湖南城市学院副校长、教授
副主任:	胡拥军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
委员:	李彩林	省建筑设计院总规划师、教授级高工 省城乡规划学会副理事长
	郑伯红	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焦胜	湖南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周国华	湖南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周跃云	湖南工业大学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院长、教授
	吴越	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院长、教授
	廖建军	南华大学设计与艺术学院书记、教授
	覃永晖	湖南文理学院土木建筑学院副院长、教授
	邹君	衡阳师范学院城市与旅游学院副院长、教授
	唐常春	长沙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教授
	吴吉林	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杨恒山	湖南理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胡希军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风景园林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君	湖南农业大学教授

曾志伟 湖南城市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教授

(二) 组委会秘书处

秘书长：曾志伟 湖南城市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教授

三、参赛对象

湖南省全省各高等学校城乡规划类专业（包括城乡规划、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等专业）及相关专业（建筑学、风景园林）在校本科四、五年级学生。

参赛选手须由各符合条件的高校自愿组织、组队参赛，竞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四、竞赛内容

以提升专业能力、强化专业教学效果为目的，根据城乡规划学科关注的前沿问题确定年度设计主题，选择一个面积约 10 公顷的地块，以快题方式进行 6 个半小时的规划设计。

五、竞赛流程

竞赛分为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复赛由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具体赛程如下：

(一) 筹备与报名

1. 2019 年 6 月，召开第一次组委会全体会议（如无重大事项，召开电话会议）及专家咨询会，商讨竞赛相关事宜。
2. 2019 年 6 月，发出第一号竞赛通知。
3. 2019 年 9 月中下旬，组委会接受各高校报名，报名截止日期 2019 年 9 月 28 日。

(二) 初赛

1. 2019 年 9 月 25 日前，各高校自行组织初赛。初赛形式可参照复赛。
2. 2019 年 9 月 28 日以前，各高校完成校内初赛，通过初赛选拔并向组委会上报参加复赛的领队和选手名单。参赛选手限额参加省决赛，既有城乡规划又有相关专业的学校城乡规划类专业（包括城乡

规划、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等专业)限报10人,相关专业(建筑学、风景园林)限报5人,只有城乡规划类专业或只有相关专业的高校限报10人。每个指导老师指导学生不得超过2人。预计复赛规模为300人,其中参赛学生250人,带队及指导老师50人。

参加复赛时,必须提交学校初赛材料(含比赛通知、获奖名单、比赛现场照片等)。

(三)复赛

1. 2019年9月28-30日,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参赛高校及选手名单,确认其参赛资格。

2. 2019年10月上旬,组委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讯会议),审定复赛具体方案、竞赛规则等;专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做好复赛命题、制定评分细则等工作。

3. 2019年10月中旬(10月11-13日),承办高校组织复赛。同时举办教学研讨会。

4. 规划设计比赛之后安排参赛选手代表交流发言、专家点评和省教育厅领导讲话、公布竞赛结果公示名单等环节。

六、奖励办法

(一)初赛由各参赛高校自行适当设奖。

(二)复赛设立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

个人奖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比例分别原则上不超过复赛选手人数的15%、20%、25%。

优秀组织奖按参赛单位总数的30%设置,具体由组委会根据参赛情况确定。

复赛比赛成绩在公示无异议后,省教育厅发文认定竞赛结果并颁发获奖证书。

七、其他

(一)竞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秉持公平、公正、客观的态度参与工作,不徇私,不偏袒,珍惜竞赛的公信力和美誉度。

(二)此届竞赛不向参赛选手个人收取参赛费用,由每个学校承担100元/生的报名参赛费,统一打入承办学校财务。

（三）所有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比赛纪律，独立完成规划设计，严禁抄袭。所有舞弊行为，一经查实，根据情况相应取消比赛资格，宣布成绩无效，撤销获奖名次，追回获奖证书，通报所在高校并建议给予等同考试舞弊的处分。

（四）未尽事宜，由组委会研究确定，本方案由组委会负责解释。